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2020 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岑期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周献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周建花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控股的公司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子公司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三处房地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394.4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在签署《租赁协议》后,随即签订了关于 2020 年度内减免租金的补充协议,涉及减免租金 276.11 万元。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及减免租金补充协议,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 118.33 万元。

2、根据子公司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处房地产,考虑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双方协议减免租后合同租金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根据子公司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昆明美邦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处房地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随即签订了关于 2020 年度内减免租金的补充协议,涉及减免租金 250.00 万元。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合计 250.00 万元。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黄岑期	销售产品	4,225.92	6,000.00	101.57%
周献妹	销售产品	-194.64	2,000.00	-4.68%
周建花	销售产品	129.32	2,000.00	3.11%
小计		4,160.61	10,000.00	100.00%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2020 年度,公司从华服投资共计拆入资金人民币 392,000,000.00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4.35%,利息为人民币 2,113,133.33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21 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黄岑期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0.00	430.25	4,225.92
	周献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14.82	-194.64
	周建花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51.58	129.32
	小计	-	-	10,000.00	467.02	4,160.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0	436.81	356.43
	小计	-	-	1,500.00	436.81	356.43

2、审批情况

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持有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93.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持有该公司 6.70%的股权。

(2)黄岑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夫,周建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妹,周献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姐姐,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自然人现为本公司加盟代理商,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黄岑期、周建花、周献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以往的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公司与黄岑期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周建花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周献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租用上述关联方的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拟与美邦集团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 2021 年公司与美邦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二)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一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签字会计师胡笳妮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363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66,961.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884,244.3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17,360,494.67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17,360,494.67 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7,360,494.6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全年经营活动受较大影响,致使营收同比大幅下滑。

2.公司在疫情期间,加大存量商品变现力度,导致销售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73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8,88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92 万元。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05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076 万元,长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911 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12 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基于数字化能力进行消费圈层的重新定位,匹配公司旗下各品牌差异化的分群选择。精心打磨好每一件产品,从时尚趋势变化、款式、面料、辅料、版型、工艺制作以及渠道匹配、营销推广等方求为目标消费者带来极致的消费体验,成就更具高附加值的品牌竞争力;同步公司持续推进柔性供应链快速反应机制变革,从面辅料及成衣产能规划、通用性面辅料集成度的提升、生产供应资源的匹配以及工厂直发店铺的快速流通模式,提升适销产品的快速满足。此外,公司还将全面重构渠道布局,借助社会力量抓住后疫情时代逐渐涌现出来的优质渠道店铺,充分占据线下零售市场的空间,积极致力于打造健康可持续的服装产业价值链。最后公司还将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和效率提升,保障有持续造血能力的人才发展体系,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1)其中“《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咨询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自批准之日起至今,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392,000,000.00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4.35%,应付利息为人民币 2,113,133.33 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胡佳佳女士、独立董事张纯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提供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盖章皆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美邦服饰未实施停牌。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敏感重大信